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107年第2次董事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107年5月4日（星期五）下午3時30分。

地點：台北市敦化北路201號台塑大樓前棟2樓簡報室。

出席董事：王文淵、洪福源、王瑞瑜、陳瑞隆、王 弓、林宗勇(王弓代理)、黃棟騰、陳秋銘、方英達、李孫儒、呂文進等11人。

請假董事：王文潮、王文祥、楊鴻志等3人。

列席主管：林慶賜（內部稽核主管）、劉佳儒（會計主管）。

主席：王文淵

紀錄：廖永裕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董事會議事錄及報告決議案執行情形（詳如附件一）。

107年3月16日董事會議事錄確認，決議案執行情形洽悉。

二、本公司107年第1季財務業務報告（詳如附件二）。

本案洽悉。

三、本公司107年第1季稽核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1. 本季內部稽核人員依107年度稽核計畫執行完成之稽核項目包括銷售及收款、生產、投資、子公司監督與管理等交易循環共計5項。
2. 除針對檢查所發現之內控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作成稽核報告外，並列案追蹤跟催，以確定相關單位及時採取適當改善措施，另於稽核報告完成之次月底前交付各獨立董事查閱，茲將各項稽核計畫實際執行情形彙整詳如議程第8至9頁，謹報請 備查。

本案洽悉。

四、本公司受理股東提案報告。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第172條之1規定，於107年3月23日公告受理股東提出股東常會議案，受理期間自107年4月9日起至4月18日止，經查提案受理期間內，並未有持股1%以上之股東提案，謹報請 備查。

本案洽悉。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為本公司持股 1% 以上股東提出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請 審查案。

說明：一、本公司依照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及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第 5 條之規定，於 107 年 3 月 23 日公告受理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期間為 107 年 4 月 9 日起至 4 月 18 日止，本公司法人股東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股數 1 億 4,051 萬 9,648 股，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40%)及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股數 4,856 萬 7,575 股，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0.83%)，於 107 年 4 月 16 日共同提出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如下：

1. 董事候選人名單(12 人)：

姓 名	學 歷	主 要 經 歷	持有股數
王文淵	美國德州 休士頓大學 工業工程碩士	現任： 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理事長 台灣化學纖維、福懋興業及 福懋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曾任： 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 總經理	129,198,084
洪福源	中原大學 化工系	現任： 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 副董事長 曾任： 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 總經理	272,804
王文潮	英國倫敦大學 機械系	現任： 台塑海運及南亞光電(股) 公司董事長 曾任： 台塑石化(股)公司董事長	16,867,218

南亞塑膠 工業(股) 公司代表人： 王瑞瑜	台灣大學 國際企業系 碩士	現任： 台塑生醫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曾任： 台塑網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140,519,648
台塑石化 (股)公司 代表人： 王文祥	美國加州大學 柏克萊分校	現任： President and CEO, J-M Manufacturing Co., Inc.	48,567,575
黃棟騰	台北工專 化工科	現任： 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 總經理 曾任： 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 執行副總經理	34,410
方英達	文化大學 化工系	現任： 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 執行副總經理 曾任： 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 資深副總經理	73
呂文進	大同工學院 化工系	現任： 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 資深副總經理 曾任： 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 副總經理	3,236
李青芬	淡江大學 化工系	現任： 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 副總經理 曾任： 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 協理	0
潘金華	台北工專 化工科	現任： 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 副總經理 曾任： 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 協理	0

簡維庚	成功大學 化工碩士	現任： 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 副總經理 曾任： 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 協理	0
張宗遠	海洋學院 輪機系	現任： 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 副總經理 曾任： 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 協理	0

2.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3 人)：

姓 名	學 歷	主 要 經 歷	持有股數
陳瑞隆	中興大學 經濟系	現任： 財團法人華聚產業共同標準 推動基金會及力晶科技(股) 公司董事長 中國石油化學及英業達(股) 公司獨立董事 曾任： 經濟部部長	0
黃輝珍	政治大學 法律系	現任： 台灣綜合研究院董事長 國立台灣大學講座 曾任： 財團法人中技社董事長 中鼎工程(股)公司常務董事 總統府國策顧問 行政院新聞局局長 行政院政務委員 中央日報社發行人兼社長	0
簡太郎	中興大學 社會系	現任： 環泰企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曾任： 行政院秘書長 行政院政務委員 內政部政務次長 內政部常務次長 中央選舉委員會秘書長 國民大會第三屆國大代表	0

二、提名股東並檢具上開候選人當選後願任董事(含獨立董事)之承諾書、無公司法第30條規定情事之聲明書、學經歷及取得證照情形、法人股東登記基本資料及持有股份數額證明等相關文件(詳如附件三)，敬請 審查。

審查結果：符合規定，列入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第二案

案由：為擬修正本公司股務作業相關規範，請 公決案。

(審計委員會提)

說明：為參照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107年3月21日保結稽字第10700038991號函公告修正「股務單位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之內容，擬配合修正本公司股務作業之「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等相關規範(詳如附件四)，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三案

案由：為擬訂本公司107年第3季資金貸與計畫，請 公決案。

(審計委員會提)

說明：一、為配合營業需要及有效運用資金，謹依照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有關規定，以本公司106年12月底合併財務報告為基礎，擬訂本公司107年第3季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及計息方式詳如議程第10頁。

二、本案貸與期限最長以1年為限，謹檢附資金貸與他人評估表詳如議程第11至15頁，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本案董事長及出席常務董事王瑞瑜等2人，因分別擔任借款公司常務董事、董事或其法人代表職務詳如書面說明，故應予迴避，並由董事長指定副董事長暫代主席。)

決議：除上述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第四案

案由：本公司擬與台塑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委託興建及都市更新實施契約書」，請 公決案。（審計委員會提）

說明：一、為執行台塑大樓都市更新計畫案（以下稱台塑大樓都更案），本公司前經106年12月20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出具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同意書予台塑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並委由該公司向臺北市政府申辦台塑大樓都更案之相關計畫程序。

二、本公司選擇以自地委建方式參與台塑大樓都更案規劃，並負擔更新成本分回100%權利價值選配房屋及車位。為保障雙方權利義務關係並明訂更新成本之付款時程，擬與台塑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委託興建及都市更新實施契約書」（詳如附件五），另檢附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第12條規定繕具之參與台塑大樓都更案評估報告（詳如附件六），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本案副董事長因擔任台塑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職務，故應予迴避。）

決議：除副董事長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第五案

案由：本公司擬向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美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購置辦公大樓，請 公決案。（審計委員會提）

說明：一、為考量未來營運發展需要，本公司擬與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合稱四大公司），共同向非關係人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美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購置座落於台北市內湖區南京東路6段「台北企業總部園區」（T-CBD）A1、A2、A5 辦公大樓等建物及依比例持分之土地所有權（相關資料詳如附件七）。

- 二、 本案交易總金額預計為新台幣（以下同）187 億元（其中全球人壽 146 億 9,800 萬元、美孚建設 40 億 200 萬元。前述金額不含契稅、印花稅、登記規費及地政士執行業務等費用），並由四大公司各按 4 分之 1 比例出資承購，本公司應付金額為 46 億 7,500 萬元（其中全球人壽 36 億 7,450 萬元、美孚建設 10 億 50 萬元），未來土地及建物將由四大公司各按 4 分之 1 比例辦理產權登記。
- 三、 本案已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第 7 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歐亞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及台灣大華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出具之不動產估價報告書（詳如附件八）
- 四、 本案擬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訂買賣契約等相關文件及辦理後續作業事宜，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六案

案由：本公司擬依相關規定向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申請增加投資「台塑合成橡膠工業(香港)有限公司」6,500 萬美元，請 公決案。（審計委員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經由轉投資事業「台塑合成橡膠工業(香港)有限公司」間接轉投資之大陸「台塑合成橡膠工業(寧波)有限公司」為改善財務結構，規劃辦理現金增資 1 億 9,500 萬美元，並由 100%持股股東「台塑合成橡膠工業(香港)有限公司」全數認購。

- 二、為配合上述增資計畫，本公司擬增加投資「台塑合成橡膠工業(香港)有限公司」6,500 萬美元，增資後投資金額由 7,000 萬美元提高為 1 億 3,500 萬美元，本公司持股比例將由 31.8182%提高至占該公司增資後註冊資本 4 億 1,500 萬美元之 32.5301%。

三、謹檢附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第 12 條規定
繕具之參與現金增資評估報告(詳如附件九)，是否可行？
敬請 公決。

(本案出席董事黃棟騰因擔任台塑合成橡膠工業(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長職務，故應予迴避。)

決議：除董事黃棟騰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丙、臨時動議

獨立董事王弓發表感言，並經董事長感謝其對本公司多年來的協助及貢獻。

丁、散會。

主席：王文淵



紀錄：廖永裕

